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5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批复》（市国资函【2023】128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详见2023年8月23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鹏、赵清杰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鉴于赵清杰由于个人原因，已经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现指派刘娇娜接替赵清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鹏、刘娇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情况

刘娇娜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本公司 2019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还有卫光生物、信立泰。

2. 诚信记录

刘娇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刘娇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